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281-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CHUA JIA YONG**，男，未婚，持有編號為A5439XXXX的馬來西亞護照，1988年11月4日出生，其他身份資料不詳，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 **CHUA JIA YONG** 被控訴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初級書記員

林鑫